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中期報告 2006/2007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郭君雄先生
張祖同先生 *
梁漢明先生 *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先生 (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張祖同先生
梁漢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99-109 號
元朗貿易中心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站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603	140,102
銷售成本		(146,460)	(123,571)
毛利		22,143	16,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8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2,788)
行政開支		(14,144)	(13,702)
其他開支		(3,869)	822
財務成本		(3,024)	(1,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86)	414
稅項	5	260	(30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26)	113
中期股息	6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2056)港仙	0.0281 港仙
— 攤薄		-	0.028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03	172,968
預付土地租金		14,347	14,080
投資物業		20,980	20,980
商標		2,269	2,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099	210,2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06,903	95,26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260	4,282
存貨		56,258	51,494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之 權益投資／其他投資		3,013	3,220
可收回稅項		144	4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9,376	8,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6	6,534
流動資產總額		187,650	169,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54,797	47,165
應付票據		1,668	1,9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177	11,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4,456	114,867
流動負債總額		196,098	175,934
流動負債淨額		(8,448)	(6,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651	203,7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905	8,853
資產淨值		199,746	194,92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59,562	154,740
股權總額		199,746	194,9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184	124,711	2,031	(23,879)	464	53,234	196,7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97)	-	-	(97)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97)	-	-	(97)
期間溢利	-	-	-	-	-	113	113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97)	-	113	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23,976)</u>	<u>464</u>	<u>53,347</u>	<u>196,76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184	124,711	2,031	(18,553)	464	46,087	194,9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648	-	-	5,64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5,648	-	-	5,648
期間虧損	-	-	-	-	-	(826)	(826)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5,648	-	(826)	4,8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12,905)</u>	<u>464</u>	<u>45,261</u>	<u>199,7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6	4,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55)	(8,8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61	8,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288)	4,33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2)	(7,320)
外匯調整	1,487	(1,39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43)	(4,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6	8,885
銀行透支	(13,239)	(13,268)
	(7,543)	(4,383)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期內除採納載列附註2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疇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 (續)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4,242	52,907	1,454	-	168,603
分類間之銷售	21,684	-	39,734	(61,418)	-
其他收益	1,589	51	309	(1,107)	842
總計	<u>137,515</u>	<u>52,958</u>	<u>41,497</u>	<u>(62,525)</u>	<u>169,445</u>
分類業績	<u>343</u>	<u>904</u>	<u>848</u>		<u>2,095</u>
利息收入					156
未分配開支					(313)
財務成本					(3,024)
除稅前虧損					<u>(1,086)</u>
稅項					260
期內虧損					<u>(826)</u>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4,390	45,145	567	-	140,102
分類間之銷售	18,086	-	28,945	(47,031)	-
其他收益	1,363	66	952	(1,071)	1,310
總計	<u>113,839</u>	<u>45,211</u>	<u>30,464</u>	<u>(48,102)</u>	<u>141,412</u>
分類業績	<u>(528)</u>	<u>3,131</u>	<u>191</u>		2,794
利息收入					45
未分配開支					(621)
財務成本					(1,804)
除稅前溢利					414
稅項					(301)
期內溢利					<u>11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400	14,082
折舊及攤銷	7,284	7,037
滙兌（收益）／虧損	3,021	(1,658)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之撥備		
中國		
香港		
— 期內開支	-	171
中國大陸		
— 期內開支	-	13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60)	-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260)	30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後，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5. 稅項（續）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2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113,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1,838,800（二零零五年：401,838,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3,000 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401,838,800 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而 91,00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期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76,070	66,652
4 – 6 個月	29,505	27,041
6 個月以上	1,328	1,573
	106,903	95,26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46,378	36,045
4 – 6 個月	6,012	8,777
6 個月以上	2,407	2,343
	54,797	47,1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68,603,000港元，較先前期間之140,102,000港元增長20.3%。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亦由先前期間之16,531,000港元及11.8%分別增至22,143,000港元及13.1%。然而，經扣除行政、財務及非營運成本後，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輕微虧損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13,000港元）。

工業積層板業務

工業積層板業務於回顧期六個月內繼續在本集團之業務貢獻中佔重要地位。銷售額由先前期間之94,390,000港元增至114,242,000港元，上升21.0%。毛利率亦由先前期間之4.2%上升至7.8%。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工業積層板之銷售額增加所致，工業積層板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受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更高之環氧玻璃纖維積層板所驅動。由於管理層在增強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時投入更多資源，故玻璃積層板之銷量及售價較先前期間分別上升約19.5%及8.4%。利率之輕微改善來自回顧期內銅材價格之逐步穩定及成功將增加之製造成本轉嫁予本集團之客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蘇州廠房已成功開始批量生產。儘管於廠房投產階段之回顧期內錄得虧損2,559,000港元，惟管理層對新生產設施將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及增加未來收入帶來新的推動力及競爭力充滿信心。該工業積層板廠房紙積層板之最初生產能力可達每年兩百萬平方米。由於擁有該新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於大型電子生產商落戶之華東地區佔據更大之積層板市場。潛在客戶將為華東及華北地區（如江蘇、上海、福建及山東省）之印刷線路板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印刷線路板業務

與上一財政期間相比較，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先前期間之45,145,000港元增至52,907,000港元，輕微上升17.2%。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單面印刷線路板之銷量增長所致。然而，由於單面印刷線路板之利潤率較低，故利潤率下跌。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重新定位其市場推廣，以專注於培養實力雄厚之海外客戶以維持其利潤率。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赴海外參與更多展覽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銅箔業務

於回顧期間，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已成功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原材料採購。自二零零六年中以來，原材料之價格（主要為銅材價）一直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可自該時間起一直能夠獲得穩定之原材料採購。於蘇州廠房開始營運後，管理層預期，該銅箔廠房之生產能力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逐漸增加。

結論

與上期間相比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整體業務仍較為穩定。本集團已成功度過因銅材及化學品價格飆升導致二零零六年初之艱難時期。儘管該期間內錄得輕微虧損，惟有關虧損乃由於在利率以及泰銖及人民幣匯率輕微上升後而導致非經營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於該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設法增加其銷售額，並將在維持其於華南地區之市場之同時，進一步將其據點擴充至華東地區。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經驗，加上中國大陸客戶與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聯繫緊密，這將令本集團可為其客戶之特殊需求提供更好服務，並可於未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 15,0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3,000 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20,000 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2,361,000 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內利率上調，故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04,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24,000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 0.66，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0.63 相若。

董事會認為，現行資產負債比率乃較為合理。流動比率 0.96 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若之事實主要由於短期資金沒有合理用到支持其過往幾年之長期投資所致。為恢復健康之財務狀況，董事會正計劃安排若干再融資活動。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4,456	114,867
須於第二年償還	1,469	1,98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6,436	6,868
	132,361	123,720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如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承擔	6,753	11,1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72,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736,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120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78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努力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分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690,000	8.14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慶喜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4.74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梁漢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 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Woohei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 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 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Inland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以往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 7 及 8 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下表顯示回顧期內僱員（董事除外）所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除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53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53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53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u>1,590,000</u>	<u>1,59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7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6,735,200	26.56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62,464,400	40.43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1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6.24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3,547,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47,125,6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6,735,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62,464,4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3,696,0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為 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 及 The Hingka Trust 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 The Lau Kwai Trust 間接擁有之 87,696,000 股股份、The Jopat Trust 間接擁有之 42,078,400 股股份及 The Hingka Trust 間接擁有之 15,85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需標準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就本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責或崗位而極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經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垂詢後，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4(3)條作出披露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緊隨郭先生之上述調任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梁漢明先生。隨後，Pravith Vaewhongs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有關委任時，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第 3.21 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